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
電子郵件：

110

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6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字第10300579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選會來函.pdf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opweb.ncc.gov.tw/>【登入序號：C09425】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）

主旨：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「有關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應行注意事項」一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8月22日中選法字第103355016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視學會、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、無線廣播電臺、衛星廣播電視業者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

副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主任委員 **石世豪**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10F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33550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應行注意事項，請惠予轉知貴管媒體傳播事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（103）年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於8月21日發布選舉公告，投票日均為11月29日；至各競選活動期間如下：

（一）直轄市長為15日，自同年11月14日至11月28日。

（二）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均為10日，自同年11月19日至11月28日。

（三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均為5日，自同年11月24日至11月28日。

二、競選宣傳廣告之播送、刊載：

（一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公職選罷法）第4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，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、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，並應為公正、公平之對待。（第2項）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、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。（第3項）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，應為公正、公平之處理，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」第55條規定：「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二、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



序。三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」

(二) 公職選罷法第51條規定：「報紙、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，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；其為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」

(三) 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1款規定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，不在此限。政黨及候選人於廣電媒體播放競選宣傳廣告，應屬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，故不受上開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之時間限制。

(四) 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，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是故投票日當日（凌晨零時起），各廣電媒體及報紙雜誌不得為任何選舉宣傳廣告。

三、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：公職選罷法第53條規定：「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10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，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、辦理時間、抽樣方式、母體及樣本數、經費來源及誤差值。（第1項）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，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，亦不得加以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。（第2項）」違反者，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法政處

